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妍儀

電話：05-3620123#8400

電子信箱：lavi810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16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11011659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1659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11659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16595_ATTACH4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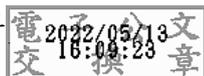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銓敘部辦理重製職務列等表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
資料校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5月10日部法四字第111545406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- 二、為免有所疏漏或錯置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依函附職務列等表協助核對貴管編制表暫列情形；另請針對現行職務列等表，提出修正意見，並於111年5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，無者免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5/13

1110003408